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格通信	股票代码	00246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伟明	王天霞	
电话	020-38699138	020-38699138	
传真	020-38698028	020-38698028	
电子信箱	hgzqb@haige.com	hgzqb@haig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7,623,962.96	558,377,977.33	8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200,179.15	116,086,602.79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960,341.29	85,161,957.78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805,416.50	-78,330,778.47	-47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5	0.1164	1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5	0.1164	1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67%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54,970,820.05	5,722,226,816.80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33,191,573.03	4,565,492,695.88	1.4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9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5%	182,059,530	0		
杨海洲	境内自然人	3.50%	34,929,600	30,697,200	质押	30,000,000
赵友永	境内自然人	1.86%	18,538,302	13,903,72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16,018,333	0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1.52%	15,209,227	11,406,9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50%	15,000,000	0		
吕晖	境内自然人	1.08%	10,821,786	0		
古苑钦	境内自然人	1.03%	10,266,011	0		
张招兴	境内自然人	0.87%	8,685,888	0		
陈华生	境内自然人	0.76%	7,545,312	5,658,9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海洲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电集团的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第三大股东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电集团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股东中,设立时任广电集团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本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该等自然人股东职务的变化,不改变其与广电集团一致行动的约定。据此,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海洲先生、第三大股东赵友永先生、第九大股东张招兴先生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期间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广电集团丧失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资格之日止。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十二五"发展战略与规划",利用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是北斗产业、卫星通信产业的良好机遇,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稳健推进投资项目,快速布局并大力支持新业务发展,公司总体实现半年度主要经营管理目标,资本结构不断优化,经营规模呈健康增长态势。

(一)巩固提升军用主营市场份额

无线通信领域,积极开展新一代无线通信技术研究,努力争取承担大型系统总体项目,在新一代短波/超短波产品研发、通信系统集成科研及项目争取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上半年订货超过3亿元,展现出强劲的竞争力。

北斗导航领域,不断巩固"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及服务"的全价值链服务产业平台优势,紧抓国家大力拖动北斗产业化的发展契机,积极参与国家重大专项和多个军兵种的招投标工作,同时积极落实前期中标项目的科研生产工作,上半年获得2亿元订货,市场份额的快速扩大进一步奠定了海格通信作为"广东省北斗联盟主席单位的行业地位。

卫星通信领域,S频段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多个军兵种的应用分系统获得科研合同,工信部"自主卫星移动通信终端研发与产业化"竞标答辩初试两名,有望在未来S频段民用终端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上半年订货过亿元,巩固了国防用户卫星通信市场主流供应商的地位。

(二)军民融合发展取得良好效果

瞄准行业用户和专网用户发展民用业务,通信服务、频谱监测、海事电子等通过外购发展的民用业务发展良好,短波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等专业方向的军技民用拓展取得新的进展,民用产品上半年获得订单近6亿元。

(三)强化资本管理,致力于促进资本增值

一是布局网络运维领域,以8.4亿元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含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月完成股权和工商变更。怡创科技巩固并保持了广东市场优维项目份额第一,实现网优业务的突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3.77亿元,成为海格集团重要的业务板块。

二是聚焦数字集群专网通信领域开展资本运作,加快数字集群业务板块发展。与四川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之框架合作协议和正式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429万元收购四川承联61.04%的股权,然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四川承联增资6,571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承联70%股权。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议案,四川承联于2014年8月完成61.04%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与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合作之框架协议,拟收购其70%股权。同时公司已于6月10日前完成了对天立通51%股权的转让,实现对天立通的退出。

报告期内,公司在专利申请、能力建设、资源与荣誉争取方面取得较大进展:获得知识产权授权14项,新申报知识产权37项。承担了"S频段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射频芯片研究"、"TDMA/FDMA体制船载动中通卫星通信系统"、"兼容型北斗导航终端及其组件的研发与产业化"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家863重大项目。同时,获得广东省发改委工程实验室、广东省经信委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技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复审)、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复审)、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海华电子)6项资质平台认证;连续11年入选"中国软件收入前百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8亿元,同比增长89.41%。实现营业利润1.23亿元,同比增长53.39%。实现利润总额1.72亿元,同比增长55.2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34亿元,同比增长15.6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

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广州海格天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股权转让。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海洲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9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一)同意增补黄跃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调整并推荐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函》,广电集团因经营管理需要,派出董事熊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拟委派黄跃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熊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同意增补黄跃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黄跃珍先生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满。

(二)同意增补万良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谌健斌女士的辞职报告,谌健斌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独立董事谌健斌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同意增补万良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万良勇先生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满。

熊斌先生、谌健斌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熊斌先生、谌健斌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确保公司远景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筹划的需要,同意公司201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以内(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筹划情况,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原审议通过的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相关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0亿元以内(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该额度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洽谈和签署具体合同事宜,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等额度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本决议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在此基础上新增信贷额度,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八项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拟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拟执行新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申请。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8月)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4年8月)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点开始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附件1:个人简历

1、黄跃珍先生简历:

黄跃珍: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钛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

黄跃珍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万良勇先生简历:

万良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项目主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319)独立董事;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002400)独立董事,2011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中国)管理会计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

万良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8月)

一、 第十七条

修订前:

经营范围:开发与研究无线通信、导航、网络信息、光通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雷达、频谱监测与管理、电子元器件、信息服务、软件、自动控制等电子信息技术;生产和销售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电子信息周边产品。提供通信、导航系统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修订后: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第九十三条

修订前: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 第九十四条

修订前: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证券发行;

(二)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网络投票的情形。

修订后: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款

修订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修订后: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七款

修订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订后: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第二百零六条

修订前: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专人送出、传真方式进行。

修订后: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邮件方式、专人送出、传真方式进行。

附件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14年8月)

一、第十一条

修订前: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给与必要协助,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订后: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第十九条

修订前: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修订后: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三、第四十二条

修订前: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表决,其所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订后: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第六十五条

修订前: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订后: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年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杨国年先生的辞职申请,杨国年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意增补祝立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祝立新先生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满。

因杨国年先生辞职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杨国年先生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在改选出的人员就任时生效。杨国年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杨国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相关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祝立新简历: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广州无线电长厂电器会计、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总裁助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祝立新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公告编号:　　2014-05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0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万股。根据2010年8月23日募股结束日实际认缴募股情况,公司本次实际募股为8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30,0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支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77,925,000.00元,保荐费用3,000,000.00元,合计80,925,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3,149,075,000.00元。其中:1,161,800,000.00元,已于2010年8月23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44001863201059999983账号内;1,100,000,000.00元,已于2010年8月23日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7443200182600080578账号内;334,000,000.00元,已于2010年8月23日存入公司在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3602013429200889993账号内;553,275,000.00元,已于2010年8月23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825006337008093001账号内。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发生5,931,321.51元的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3,143,678.49元。

上述资金于2010年8月23日到位,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8月23日出具的(2010)羊验字第200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10,039,400.00元,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2010)羊专审字第20157号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510,039,4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79,353,503.51元,直接投入超募资金项目694,487,165.64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00元,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8,600,000.00元,合计已使用2,362,480,069.15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00.00元。公司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5,115,539.37元(包含定期存单余额、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随后根据深交所出台的有关制度,公司于2010年10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根据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根据相关规定,2010年9月,公司及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2010年12月和2011年4月,公司及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家银行就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银行事项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相关规定,2012年1月6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2012年1月和5月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四方监管补充协议》;2012年3月1日,公司及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3月和6月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2年3月19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2012年6月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对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补充协议就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银行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超募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30日,海格通信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定期存单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01863201059999988	6,634,115.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36020134292008899 93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443200182600080578	1,728,117.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665257754038	206,877.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443200182600083697	18,749,498.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443200182600083146	237,390.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支行	7111810182600444511	1,616,214.28	
合计		29,172,213.14	

备注:

(1)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系统升级,原募集资金账号825006337008093001更改为现账号665257754038。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无线通信网项目310,000,000.00元,已存入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7443200182600083697账号内。

(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600,000,000.00元,已存入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7443200182600083146账号内。

(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00.00元,已存入中信银行北京新兴支行7111810182600444511账号内。

2、截至2014年6月30日,海格通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账户金额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443200182600083146	273,000,000.00	273,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支行	110902331910101	19,577,415.06	19,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020900319010504	33,365,911.17	0.00
合计		325,943,326.23	292,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10月1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募投项目之一年产11,500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中生产大楼(3)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已购得的KXCN-C2-2地块(距离公司生产大楼(2)约300米),并相应调整了建筑面积、项目功能等,投资规模由7,860.00万元变更为5,338.00万元。此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003.94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总投资分为建设投资31,800万元和流动资金1,600万元。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招投标、比价等方式严格控制成本开支,使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64.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节余1,133.5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节余1,431万元。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